合同编号:YSZ-ZJ（2026）182

安全评价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安全评价服务N1标段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国创众联（榆林）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国创众联（榆林）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安全评价服务N1标段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包名称

1.1 项目名称：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安全评价服务N1标段

第二条 合同内容、形式和要求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安全预评价提供服务；

2.2 受托方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除了要达到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还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预评价服务的内容和深度规定。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受托方评价（评估）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展，合同期为8个月。委托方及时提供评价所需资料，自本合同签订、受托方收到了委托方的预付款，委托方按受托方所列清单向受托方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后6个月内，受托方完成相应阶段的安全预评价服务工作，若因委托方资料提供不及时，则提交评价报告时间顺延。

3.2 工作地点：榆林市

3.3 工作方式：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查、踏勘、所评价项目（装置）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报告编制、协助做好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等工作（如需要）。

第四条 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为保证项目评价（评估）成果的客观性、科学性、针对性，委托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目前现有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以及批准文件，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资料交接由委托方出具清单，受托方签收。资料的深度应满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安全评价导则和受托方开展评价工作的要求，委托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盖章确认。

4.2 委托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方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4.3 为服务需要,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在工作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受托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5.2 受托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及时向委托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5.3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公开委托方相关信息。

第六条 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6.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安全评价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是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受托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6.2 受托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评价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6.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受托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受托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受托方。

7.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7.4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成果的验收方法

8.1 受托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向委托方提交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相关阶段工作成果，并对其质量负全面责任。

8.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预评价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8.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受托方编制的安全预评价文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交委托方，必要时受托方应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安全预评价文件进行修改达到要求后提交委托方，委托方收到该安全预评价报告书后三日内无异议，即视为符合委托方要求；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

第九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785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含税)。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费用中已包含现场调查勘测所需的交通、差旅、报告编制、专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规定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9.2 支付方式：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报酬总额的 40%为预付款，余款在受托方交付所有成果并取得相关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0.1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0.2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0.3 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受托方无法开展工作的，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1.1 如果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未按期交出安全预评价报告书或交出的安全预评价报告书不符合约定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受托方返还委托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委托方同等合同金额。（经委托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非抗力原因及委托方的原因除外）。

11.2 受托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2.2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12.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安全评价行业协会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

12.4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2.5 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适用的法律

13.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四条 附文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目内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4.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4.4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 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4.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11.11

受托人（盖章）：国创众联（榆林）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郝玉英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圣景名苑步行街1层06号商铺

联系电话：186912555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

账　　号：26090301040007844

成交通知书

国创众联（榆林）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2026年10月20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安全评价服务，标段编号：JTRZB-2026-020-1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785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昊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10月26日